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陳聰哲
被告 陳彥矜
陳家盛
陳啟善

訴訟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8,8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【附表】

編號	土地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/計算式
1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 000000 地號土地	1/4	$1/4 \times 233\text{m}^2 \times 36,600\text{元} = 2,131,950\text{元}$
2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 000000 地號土地	1/4	$1/4 \times 34\text{m}^2 \times 36,600\text{元} = 311,100\text{元}$
3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 000000 地號土地	1/4	$1/4 \times 252\text{m}^2 \times 36,600\text{元} = 2,305,800\text{元}$
合計			4,748,850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
04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5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黃怡惠